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中心城区亮化照明设施市场化维护
(2025—2027)项目

发包人：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盖章)

承包人：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甲方：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晓丽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9KELX729

注册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7-60282262

常驻地址: 南阳市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中泰大厦 22 楼

第二条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服务地点、范围

1、中心城区市管道路路灯设施、线路设施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具体服务路段以移交清单为依据，但不局限于移交清单。若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中心城区公共部位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的亮化设施。具体服务区域以移交清单为依据，但不局限于移交清单。若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根据政府安排合同期内移交甲方管理的路灯和亮化设施。

4、上级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第四条 养护的涵义及内容

1、养护的涵义：本合同所称的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指的是设施、设备日常维修、更新、更换、保洁、保养、巡视巡查、防盗看护、电器测试、电气年检、安全保障应急保障（如防汛、抗雪）等，以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2、日常维护的内容：

（1）巡查及清洗：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查除非法窃电行为，灯杆、灯罩、灯具等设备表面进行日常清理，及时清除亮化设施上的遮盖物、覆盖物、悬挂物、违章广告等。

（2）喷漆翻新：灯杆、灯具、箱变、灯罩、开关箱、控制室及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设备标明根据现场需要进行喷漆处理。

（3）设备设施维护检测：每季度对电缆线路、灯具、设备等各类开关箱、控制柜等进行常规安全检测各一次；生态地球、音乐喷泉控制柜每年预防性安全检测 2 次；箱变预防性检测保养每年一次。

（4）设施外观维护：对光源、灯具、电器、灯杆、电缆（含电缆管道、桥架）、变压器、控制柜、标识牌、照明节能设施、及其他电气设施经常性确保干净整洁、无锈蚀、无松动、倾斜，标识、标牌完整。

（5）定期对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开展安全检查，法定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及大风暴雨、大雪等异常天气前后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6) 按甲方要求，配合市政建设，完成责任区内设施的拆除、迁改工作。

3、设施维修：

(1) 按照投标要求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设备，对破损、老化、损坏的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及时维修，确保路灯和亮化明灯率达 98%以上，设施完好率达 95%以上。

(2) 维修材料、设备要保证质量，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3) 维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元器件的日常维修检修、损坏恢复所需的灯具、电缆、主要设备元器件等主要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同时拆换掉的废旧材料，在合同期限内由乙方及时回收送指定位置保管，配合甲方做好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4) 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五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度。

若乙方 2025 年度的服务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则甲、乙双方自动续签 2026 年度合同。

第六条养护方式

1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承包。

2 、养护所需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灯具、电缆、电器元件、控制设备、辅材等，均由乙方采购；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更换品牌的选择应尽量与原使用产品品牌形状相同，对无法采购到的原品牌光源，经甲方同意，可采用其他品牌的相同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的光源、电器。

第七条、人员配置及检查工具

为确保专项检查工作的高效开展，乙方需配备专业的检查工具和经验丰富的检查人员：

（一）人员配置

1、人员资质：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所有参与检查的人员均需持有相关资格证书（如电工证、特殊工种资格证等），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快速准确地发现并解决问题。

2、检查人员配置：本项目一线维修巡视人员不得低于 30 人，组成专项检查小组，其中电气维修工负责技术性较强的检测工作，巡检员负责现场数据记录及问题上报。

（二）检查工具：包括兆欧表，万用表，电缆故障检测仪，水平仪，接地电阻测试仪、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设备。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服务的实施标准或规范，对市管道路范围内的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管理。

（2）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的养护费用。

（3）审定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核实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

（4）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季度、年度考核。

（5）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6) 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均可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2、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技术规程和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业内资料。

(2) 及时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

(3) 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4) 对养护工作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5) 负责协调处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施损坏事件。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养护设施量及考核情况，取得相应养护经费。

(2) 编制月度、年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2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保持配电箱柜及照明设备的清洁，无明显的污垢，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任何悬挂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 掌握合同范围内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做好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的降温防火工作，确保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3)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5) 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维修更换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灯具、电缆、电器原件、控制设备等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同时拆换掉的灯具、电缆、主要设备元器件等主要废旧材料要及时回收，堆放整齐。

(6) 根据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方案，并应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7) 乙方维修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如意湖音乐喷泉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8)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9) 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工作，并为甲方的检测和检查等提供协助。

(10)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安检人员的稽查。加强对亮化和路灯设施安全用电的巡视管理，发现偷盗亮化和路灯设施用电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处理，情节严重的，直接向公安部门报案。

(11) 制定应急预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12) 养护期内，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和赔偿工作。

(13) 对发现的缺亮、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14) 因路灯亮化设施维护有其特殊的社会性和公益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秋收、麦忙等等）中断服务。

(1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并确保维修过程中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外观整洁、数量完整。

第九条 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养护质量标准：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河南省城市照明管理实施细则》（豫建城 2010 52 号）、《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2 、养护考核依据：详见《中心城区亮化照明设施市场化维护考评细则》。

3、档案资料保管：乙方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应每年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第十条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雪

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南阳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三来件”处置

乙方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三来件”事项，保证及时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

第十二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大写)陆佰捌拾伍万零玖佰贰拾肆元壹角玖分 (¥6850924.19元) (2025年度亮化照明设施维护费用)，结合绩效评价据实结算。

2、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75%的项目预付款：(大写)伍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壹角肆分 (¥5138193.14元)。

3、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甲方依据《中心城区亮化照明设施市场化维护考评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合同，上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4、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5、发现乙方已不符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6、符合以上其中一条，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违约行为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2、乙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乙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违约行为，双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2) 乙方定期向甲方上报维修作业情况，做好资料的整理汇总，逾期不报，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

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心城区亮化照明设施市场化维护考评细则》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苏谦武

地址：南阳市工业北路 1065 号

电话：0377-60180653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徐晓
印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中泰大厦 22 楼

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KELX729

开户行：中原银行南阳华瑞支行

账号：411304010140064502

联系人：胡海龙 电话：18637723815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